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市市监函〔2025〕133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开征集 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更加充分发挥专家智库在我局知识产权工作及知识产权项目评审中的专业支撑和智力支持作用，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粤市监人〔2024〕14号）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家库管理与使用办法》（粤市监知保〔2022〕478号）规定，现在全省范围内公开征集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评审专家，鼓励符合申报条件、有意愿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德和职业道德。认真履职，公道正派，正确掌握并执行项目评审政策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自愿且能够承担并完成相关评审工作。

3.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4.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名单或有其他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无被开除公职或被取消专家资格等情形。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入库人选。

(二) 专业条件

知识产权领域专家细分为知识产权专家、专业技术专家、产业经济专家、财务专家四类。

1.知识产权专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入库知识产权专家。

(1) 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或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掌握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某一方面或几个方面的技能,在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取得专利代理师、律师、资产评估师等资格之一,且执业 5 年以上;

(2) 从事专利审查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规则,具有 5 年以上的专利案件审查经验,担任五级(含)以上级别审查员;

(3) 从事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或执法工作,精通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国内外知识产权发展态势,熟悉知识产权相关重大战略和宏观政策,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有全面了解;能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及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能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等方面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2.专业技术专家

从事机械、电学、通信、制造、光电技术、材料、工业设计、大数据、地理标志等某一专业领域的学术研究或技术研发工作，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本技术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及市场发展动态，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

3.产业经济专家

从事产业经济学相关工作，在本领域具有一定知名度，熟悉产业政策和知识产权相关政策，能对广东省知识产权服务产业经济发展提出建设性观点和建议。

4.财务专家

熟悉财务经费管理制度，具有会计或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执业资格），或长期从事财务有关教育、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省属及以上高校、科研院所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上述时间计算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二、征集范围

广东省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有关单位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人士。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及任职单位审核

申报人员填报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入库申请表，并报所在单位审核。个人信息及相关业绩成果需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人任职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

认真审核申报人员信息，择优推荐评审专家人选，如实出具审核意见。

申报人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前将任职单位已审核的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个人信息及相关业绩成果证明材料集中扫描成一份 PDF 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 xiongyonghong@aipbox.com，邮件的主题或文件名标注为“梅州市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申报人姓名、专家组别、工作单位)”，并确认发送成功。

(二) 市市场监管局遴选。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严格审核，择优遴选，建立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库。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财政资金项目评审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库为首次征集，原梅州市知识产权专家库自本库上线之日起自动废除，专家信息不延续使用。请有意愿参与评审工作的专家，按本通知申报程序，积极申报。

附件：梅州市知识产权领域评审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21 日

(联系人：熊永红，电话：13687057149)